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5628號

抗 告 人 倍加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薇靜

抗 告 人 吳哲民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114年度司票
字第15628號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8月4日裁
定提起抗告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
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：

一、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二、陳明曾薇靜是否係抗告人，如是應提出其簽名或蓋章之抗告
狀。

三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